**关于征兵报名流程和退役大学生的相关优惠政策**

**一、征兵报名流程**

**1.网上登记** 每年8月5日前， 有应征意向的男性大学生(含在校生、皮届毕业生)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 htp://www.gfbzb.gov.cn 。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分别交所在高校征兵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2.初审初验**  大学生在毕业离校或放假前，根据学校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薄)，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参加学校所在地县级具投机美组织的初审初检，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学生，领取兵役机关和学校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的《登记表》、( 申请表》。

**3.体检政审** 大学生可在学校所在地或者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选择一个作为自己参军入伍的应征地，征兵开始后，应征地兵役机关会将具体上站体检时间，地点通知大学生本人，大学生可根据通知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以及审核盖章后的《登记表》、《申请表》直接参加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体格检查，由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同步展开政治联审工作。

**4.走访调查** 政治联市和体检初步合格者，将由县级征兵办公室通知大学生所力乡(镇、街道)基层人武部，安排走访调查。

**5.预定新兵**  县级征兵办公室对体检和政审双合格者进行全面衡量，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学历高的应届毕业生为预定新兵。

**6.张榜公示** 对预定新兵名单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张榜公示，接受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7.批准入伍** 体检，政审合格并经公示的，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发《入伍通知书》。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优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申请学费资助的，还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二、入伍的优惠政策**

**1.学籍保留** 入伍新生和在校生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可入学。

**2.国家资助学费**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实行学费减免，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同时,可获得地方政府给予的优抚金。

  **3.入学转专业** 经学校同意退役入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4.升学优惠**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

(4)高职(专科)学生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达到30%以上。

(5)高职(专科)学生入伍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三、就业政策**

1.每年安排全省公务员(含政法干警)招录总数10%，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其中下士、中士、上士笔试成绩分别加3分、5分、8分。国有企业招聘安排15%、基层专职武装干部招录安排15%，用于定向招录(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事业单位招聘考试，除享受退役士兵加分政策外，再另加5分。在校大学生士兵毕业后2年内或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后2年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一次。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时间计算工龄。

2.退役后自主创业的大学生，依法享受税收优惠，3年内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每年可向当地支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申请最高2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

3.省和设区市根据实际需要每年组织退役大学生士兵企业专场招聘会，鼓励企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大学生士兵，并以此作为评选双拥模范单位的重要条件。